附件一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委托行政处罚事项**

17、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1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上交作业的工具，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足三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逃避、抗拒检查或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造成严重渔业资源损害或者渔业污染事件，违法影响较大的，或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可以没收渔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不足三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第二次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船 |
| 4 |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不足三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第二次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5 |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渔获物中未达到可捕标准的重要经济鱼类幼鱼5%以上、不足10%，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不足三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渔获物中未达到可捕标准的重要经济鱼类幼鱼比例10%以上、不足15%，或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渔获物中未达到可捕标准的重要经济鱼类幼鱼比例15%以上，或者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船 |
| 6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下的 |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 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造成经济损失在五千元以下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经济损失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未开发利用的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 |
|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以上，且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 |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9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影响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 |
| 未及时改正，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及时改正，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0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初次违法，或者一次性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不足三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第二次违法，或者一次性违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一次性违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初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足三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五百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或第二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或一次性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或第三次及以上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或一次性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船 |
| 12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资源损害或资源损害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 |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一定程度资源损害的 |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违法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 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25、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苗种）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1 | 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行为的 |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再次查处违法行为的 |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三次及以上查处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危害等恶劣情节的 |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